

证券代码：838283

证券简称：润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协议收购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五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p>	<p>在“第三章股份”之“第三节股份转让”中增加如下规定，作为第二十七条，原各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二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p>

<p>不得转让。</p> <p>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答复；</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答复；</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p>

	<p>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询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要求查询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询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询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删除第二款。</p>
<p>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p>

<p>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p>
<p>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款、租入或出租资产等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金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p>	<p>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对外提供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百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持股数量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四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持股数量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视频、电子通讯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合法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及表决票传真或邮寄至董事会秘书处，并在会后十日内将授权委托书文</p>

	<p>件及表决票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p>	<p>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册。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p>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为2-7个工作日，除非有正当理由，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p>	<p>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p>

案提出。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p>第七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七十八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第七十九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p>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九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p> <p>（一）公司下列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p> <p>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p> <p>3、其他未约定权限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将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即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四）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p>第九十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定。</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审议，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p>

	<p>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p>	<p>删除本条。</p>
<p>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p>	<p>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p>
<p>第九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p>

<p>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u>（三）</u>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项。</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u>（二）</u>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九十八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按照本节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总经理决定。</p>
<p>第一百〇一条股份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p>	<p>第一百〇一条股份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p>

<p>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p>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借款、租入或出租资产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中，“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消耗或产出的物资。</p>	<p>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删除“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须经</p>

<p>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做好相应记录，在董事会召开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p>
<p>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及其必要的决策材料；</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秘书的</p>	<p>在“第五章董事会”之“第三节董事会秘书”中增加如下规定，作为第一百三十七条，原各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其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p>

<p>任职资格为：</p> <p>（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p> <p>（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与职责范围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现任监事亦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p> <p>（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五）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在董</p>	<p>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	---------------------------------------

<p>事会的指导下，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应提交书面的辞职报告。总经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p>	<p>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p>

<p>质询或者建议。</p>	<p>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两名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所有监事会决议均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做好相应记录，在监事会召开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两名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所有监事会决议均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确认的《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01）；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05）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